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全体董事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高思教育大厦 10 层董事长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应出示出席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高思教育大厦10层董事长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常设联系人：刘年康，电话：010-56639402

(二) 会议费用：0。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